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分红后续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股份”、“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并延续以实际资金需求向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收取部分分红款，造成佳通股份应收股利长期挂账未收回，2023 年期末应收股利余额为 3.65 亿元。福建佳通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全额支付给公司该笔应付股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 2024-025）。

鉴于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同时，公司及福建佳通均认为需进一步妥善处理该笔长期挂账的应收股利事宜，即公司虽已全额收回了 3.65 亿元的分红款，但就如何消除该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定不利影响与福建佳通进行了沟通。

福建佳通就上述沟通事宜给予了积极响应与配合，现将双方就此事的进一步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如果佳通股份在上述年度期间及时收回分红款，除去对外分红所需资金及运营费用后，其结余资金将会增加银行存款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因此佳通股份因为未全额收回分红款而影响了该部分收益，金额为 3039 万元（按照结余金额为每期间应收股利期末数，从 2018 年到 2024 年 6 月按照计息年度一年期存款利率（复利）计算）。为了消除对佳通股份造成的影响，福建佳通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支付该笔款项至佳通股份。

公司在收回上述款项后，其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